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9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对预案主要补充和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预案（修订稿）“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收购亏损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中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的盈利状况、收购亏损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等内容。

2、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自来水公司”之“（三）业务和技术”之“3、经营资质”补充披露自来水公司取水许可证办理情况以及取水服务费缴纳情况等内容；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长供公司”之“（三）业务和技术”之“3、经营资质”中补充披露长供公司取水许可证办理情况以及取水服务费缴纳情况等内容。

3、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自来水公司”之

“（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2、无形资产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等内容。

4、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四、本次预估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之“（一）自来水公司、长供公司、阳逻公司、军山自来水公司、建发公司所属供水管网相关资产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二）工程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三）汉水科技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份额、相似地区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等内容。

5、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自来水公司”之“（三）业务和技术”之“4、主营业务及竞争优势”之“（1）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自来水公司市场份额情况及竞争优势、盈利水平分析等内容。

6、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六、部分标的公司获得供水特许经营权的风险”以及“第九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六）部分标的公司获得供水特许经营权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特许经营权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特许经营权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等内容。

7、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本次预评估方法说明”之“（三）各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不同的原因”以及“（四）各标的资产预估的简要计算过程”中补充披露各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不同的原因、各标的资产预估的简要计算过程等内容。

8、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 工程公司”之“（一）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工程公司历史沿革等内容。

9、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八、部分标的公司预提统筹外相关费用的审批风险”以及“第九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八）部分标的公司预提统筹外相关费用的审批风险”中补充披露统筹外费用变化对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结果的影响、统筹外费用变化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影响以及统筹外费用预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10、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对预案进行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